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4	19,450	27,30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8,019)</u>	<u>(42,425)</u>
毛利／(損)		1,431	(15,122)
其他收入		1,069	2,835
銷售開支		(315)	(578)
行政費用		<u>(6,651)</u>	<u>(5,209)</u>
經營虧損		(4,466)	(18,074)
財務成本		<u>—</u>	<u>(208)</u>
除稅前虧損		(4,466)	(18,282)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期內虧損	6	<u><u>(4,466)</u></u>	<u><u>(18,282)</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96)	(14,254)
非控股權益		<u>(470)</u>	<u>(4,028)</u>
		<u><u>(4,466)</u></u>	<u><u>(18,282)</u></u>
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u><u>(0.06)</u></u>	<u><u>(0.21)</u></u>
攤薄(每股港仙)		<u><u>(0.06)</u></u>	<u><u>(0.21)</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u>(4,466)</u>	<u>(18,28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88</u>	<u>—</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178)</u>	<u>(18,28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08)	(14,254)
非控股權益	<u>(470)</u>	<u>(4,028)</u>
	<u>(4,178)</u>	<u>(18,28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66,194	701,292	(630)	10,123	150	(877,953)	99,176	(16,260)	82,9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	(14,254)	(14,254)	(4,028)	(18,282)
兌換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為普通股	(2,750)	2,750	-	-	-	-	-	-	-
期內權益變動	(2,750)	2,750	-	-	-	(14,254)	(14,254)	(4,028)	(18,28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63,444	704,042	(630)	10,123	150	(892,207)	84,922	(20,288)	64,63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63,444	704,042	(846)	8,607	150	(882,653)	92,744	(6,173)	86,5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288	-	-	(3,996)	(3,708)	(470)	(4,17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63,444	704,042	(558)	8,607	150	(886,649)	89,036	(6,643)	82,39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

- (i) 生產及買賣高端泳裝及服裝產品；
- (ii) 貿易及提供網上購物及媒體相關服務；及
- (iii) 借貸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分包費收入及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14,529	24,714
分包費收入	4,697	2,529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224	60
	<u>19,450</u>	<u>27,303</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期間內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	(33)
折舊	762	2,140
董事酬金	277	209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3,99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254,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28,772,313股（二零一八年：6,817,902,748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季節因素

本集團泳裝及服裝產品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各曆年第一季度需求量最大。此乃由於夏天對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的需求量大。

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無因季節性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9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4,254,000元）。

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1,43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損港幣15,122,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收益約為港幣19,4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27,30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9%。總收益增加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端泳裝及服裝產品（「泳裝及服裝分部」）

本期間泳裝及服裝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12,87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6,275,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1,03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損港幣15,338,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8%（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損244%）。本期間之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泳裝及服裝分部訂單增加所致。

貿易及提供網上購物及媒體相關服務（「貿易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

本期間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6,3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20,968,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17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56,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為3%（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0.74%）。本期間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專注較高利潤率訂單所致。

借貸業務（「借貸分部」）

於本期間借貸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22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60,000元）。本期間毛利率為100%（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0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以自然增長方式拓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本集團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對本集團所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展望

就泳裝及服裝分部而言，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期間此分部的高端泳裝及服裝產品訂單持續減少。鑑於以上所述，我們正積極尋找新客戶和新產品的新商機。然而，我們應繼續實施擴展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戰略，旨在改善該分部之表現。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控成本，以提高泳裝及服裝分部之毛利率。

就貿易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而言，其主要為二手手機、相機及電子部件貿易業務。顧客需求較為穩定，而我們於來年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此分部。本公司有意將其現有二手手機貿易業務拓展至協助手機批發商及手機網絡營運商透過全球性網上平台銷售二手手機。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並探索貿易及網上購物相關分部的其他業務機遇。

為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展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制定業務策略以優化使用其營運及財務資源。其將考慮將其業務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金融工具以透過管理手頭現金以最佳符合本集團管理風險之現金及流動資金需求而確保取得現金。其亦將考慮重組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將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出售或縮減規模。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終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為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該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經營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董事、業務顧問、供應商、客戶、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予以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十年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多數目為相當於一經行使，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預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於十二個月內之任何時候，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以授予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基準）超過港幣5,000,000元，均須預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以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某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之日期或於該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1,490,741,995	個人及公司	21.83%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1,416,741,995	實益	20.75%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Big Good」）	1,350,533,845	實益	19.78%
馬凱卓先生（「馬先生」）	1,350,533,845 (附註1)	公司	19.78%
Wide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Wide Select」）	916,420,000	實益	13.42%
李儼先生（「李先生」）	916,420,000 (附註2)	公司	13.42%

附註：

1.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6,828,772,313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個人持有74,000,000股及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JL Investments」) 持有1,416,741,995股，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由JL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之權益。
3. Big Goo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g Good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4. Wide Selec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Wide Select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ig Good	2,417,699,999 (附註3及4)	實益	35.40%
馬先生	2,417,699,999 (附註2)	公司	35.40%

附註：

1. 見上文附註1。
2. 見上文附註3。
3. Big Good為1,06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已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而由每股港幣0.13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2元（於緊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後生效）。
4. Big Good亦為204,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已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而由每股港幣0.032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030元（於緊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後生效）。

就董事所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限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限期委任，但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進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